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5日，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风险。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B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二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份），场内的金融地A基金份额、金融地B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A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为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和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或010-6253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旗下部分基金 在恒宇天泽的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公司）与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天泽）的协商，由于系统原因，自2016年1月26日起，恒宇天泽暂停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暂停销售业务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国债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4
长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344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8
长盛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可转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
长盛中证新疆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中证医药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中证京津冀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中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全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
长盛新兴产业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前海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 C类代码:080010
长盛中证成长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双月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03, C类代码:000304
长盛创蓝筹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66, C类代码:000062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 C类代码:000226
长盛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335
长盛中证阿尔法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4
长盛中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中证新兴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9
长盛中证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2
长盛中证医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长盛中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0

二、根据2015年1月21日我方可发布的《关于增加恒宇天泽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恒宇天泽继续销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中债货币基金（080012）、投资人可在恒宇天泽的销售渠道办理长盛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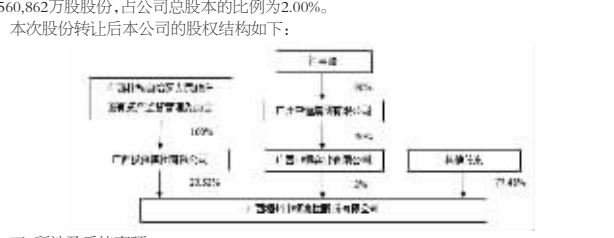
（一）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1.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二）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于实际执行（含款项清算）案最终结果确认之日受方向银行指定方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肆亿陆仟伍佰伍拾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圆叁角四分（RMB465,506,449.11）。
（七）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1月23日；
（八）协议生效条件：2016年1月20日，广投集团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方案，上述交易尚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变动前，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782,652,8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52%，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恒实业，实际控制人均为许澈清；广投集团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未实际控制本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变动后，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713,091,9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52%，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民族自治区国资委；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69,560,86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规定，广投集团和中恒实业分别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审核批准方能生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申请办理股权转让业务，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等业务规则受理股份转让申请，并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申请人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确认书后，方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签订了《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中恒集团股票于2016年1月25日停牌一天。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并分别披露了《中恒实业与广投集团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中恒集团股票将于2016年1月26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9日，万方源、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金”）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共同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57.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8%）与银河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11日。上述质押已在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231.3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